

01 宣示判決筆錄

02 原 告 顏汝玲

03 林欣儀

04 共 同

05 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06 被 告 八福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鄭大衛

10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勞簡字第32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中
11 華民國112年5月23日在本院第6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
12 下：

13 法 官 董惠平

14 法院書記官 劉雅玲

15 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
16 原被告均未到

17 詳報到單

18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19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111年11月11日民事起訴狀及112年5月9日言詞
20 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1 主 文

2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顏汝玲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23 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24 之利息。

25 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零陸元至原告顏汝玲設於勞
26 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27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欣儀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柒拾壹元及自民
28 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2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30 四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參拾柒元至原告林欣儀設於
3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2 六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貳佰零
03 陸元、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零捌元分別為原告顏汝玲、林欣
04 儀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7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劉雅玲